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受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垠艺生物”或“辅导对象”）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了《国信证券关于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材料受理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大连证监局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中介机构执业监管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国信证券与垠艺生物签署的《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国信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积极开展辅导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向贵局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本辅导期内（2021 年 2 月 20~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方案，国信证券辅导小组协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获取并查阅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研究过会案例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对垠艺生物的合规运行及财务、经营情况深入尽调，对公司内控及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欠规范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公司及时实施。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原由杨涛、程鹏、周梦、巫雪薇、付杰、唐玄组成，因程鹏、付杰、唐玄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承担垠艺生物的辅导工作。为保证辅导工作与将来保荐工作的顺利衔接，国信证券决定增加刘元为辅导人员，由杨涛、周梦、巫雪薇、刘元继续承担辅导工作。以上四人均为国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垠艺生物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的相关执业人员，也在国信证券的组织协调下参与本期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垠艺生物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主要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1）国信证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辅导培训，主要辅导专题如下：《刑法》及《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国信证券会同中伦、致同等中介机构对垠艺生物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讨论了公司历史沿革、财务内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分析过会案例，讨论解决方案并督促企业落实。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督促整改等多种形式。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及垠艺生物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垠艺生物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培训，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辅导期内，垠艺生物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经营状况良好。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垠艺生物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垠艺生物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权属由垠艺生物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垠艺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垠艺生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财务人员亦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4、财务独立情况

垠艺生物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垠艺生物已建立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机构设置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垠艺生物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垠艺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垠艺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垠艺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垠艺生物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七) 其他事项

本辅导期内，垠艺生物未发生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未发生重大偿债风险，亦未发生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目前，垠艺生物在辅导小组的督促下，正逐步完善并全面推行以上市公司标准建立的内控制度。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结论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国信证券辅导小组结合垠艺生物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杨涛

杨 涛

周梦

周 梦

巫雪薇

巫雪薇

刘元

刘 元

